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2026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0,495.77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7,642.67万元,较公司2025年末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23,550.02万元。新增借款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3.41%,超过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

二、2026年新增借款的类型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累计新增借款	占2025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短期借款	14,092.65	19,149.00	5,056.35	7.17%
长期借款	0.00	18,493.67	18,493.67	26.23%
合计	14,092.65	37,642.67	23,550.02	33.41%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是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支付收购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5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73,914.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9.6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60.09%。

3.公司主业隶属于装备制造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机床及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机床零部件配套等。不从事设计、生产、制造具身智能机器人及配套零部件,无相应业务收入。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沈阳机床,股票代码:000410)股票交易价格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73,914.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9.6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60.09%。

3.公司主业隶属于装备制造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机床及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机床零部件配套等。不从事设计、生产、制造具身智能机器人及配套零部件,无相应业务收入。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0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软件”)、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英飞拓仁用、英飞拓软件、英飞拓智能、英飞拓智园向北京银行偿还本金,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律师费及实现债权本息和担保权益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调查取证等),请求判令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关于北京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已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304民初16350号、(2026)粤0304民初16367号)、《执行通知书》((2026)粤0304执23238号、(2026)粤0304执23241号),法院于2026年5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北京银行于2026年7月申请强制执行。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59)。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北京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执行裁定书》((2026)粤0304执23238号之一、(2026)粤0304执23241号之一)。执行中经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9月1日作出(2026)粤03破申659号决定书,决定对英飞拓启动预重整程序。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公司已经受理破产预重整,本案暂无法继续推进财产处分等执行措施,需根据预重整程序之进展及结果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本案依法可以终结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六十八条第六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福田区人民法院(2026)粤0304执23238号/(2026)粤0304执23241号案件的执行。

(二)北京银行与英飞拓仁用、英飞拓软件、英飞拓智能、英飞拓智园、英飞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及子公司英飞拓仁用、英飞拓软件、英飞拓智能、英飞拓智园于近日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304民初16363号),判决如下:

1. 被告英飞拓仁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银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14,961.75元、罚息216,562.5元及复利(罚息暂计至2026年1月20日,之后按年利率5.775%继续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复利自2025年9月8日起,以拖欠的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2. 被告英飞拓软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银行偿还借款本金7,000,000元,并支付利息3,334.44元、罚息151,593.76元及复利(罚息暂计至2026年1月20日,之后按年利率5.775%继续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复利自2025年9月8日起,以拖欠的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3. 被告英飞拓智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银行偿还借款本金9,953,490.02元,并支付罚息215,551.7元(暂计至2026年1月20日,之后按年利率5.775%继续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4. 被告英飞拓智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银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7,829元、罚息216,562.51元及复利(罚息暂计至2026年1月20日,之后按年利率5.775%继续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复利自2025年9月8日起,以拖欠的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5. 被告英飞拓仁用、被告英飞拓软件、被告英飞拓智能、被告英飞拓智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北京银行支付律师费11,842元;

6. 被告英飞拓对被告英飞拓仁用、被告英飞拓软件、被告英飞拓智能、被告英飞拓智园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驳回原告北京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0,795.7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英飞拓仁用、被告英飞拓软件、被告英飞拓智能、被告英飞拓智园各自负担,被告英飞拓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上诉期限尚未届满,后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相关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6)粤0304执23238号之一、(2026)粤0304执23241号之一)

2.《民事判决书》((2026)粤0304民初16363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4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引入投资者暨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Connexus Therapeutics
- 投资金额:以价值1,868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2,582万元)的无形资产作价
- 交易简要内容:2026年9月,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HitGen (HK) Ltd.与奥博资本亚洲基金(OrbiMed Asia Partners)、LAV、盘古资本(Panku Capital Limited,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等投资方共同投资创新药企业Connexus Therapeutics(以下简称“Connexus”)。2026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Connexus已经启动额外融资发行的通知,Aludel Ltd向Connexus增资150万美元,获得Connexus 2.3%的股权。额外融资发行完成之后,成都先导持有Connexus 28.9%的股权。因Aludel Ltd的实际控制人为Michael LI,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JIN LI之子,即公司关联自然人,在Aludel Ltd参与认购Connexus本次增资发行的额外股份后,导致公司对Connexus的投资被动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最近12个月内,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业务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9月,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HitGen (HK) Ltd.与奥博资本亚洲基金(OrbiMed Asia Partners)、LAV Fund VII, LP、盘古资本(Panku Capital Limited,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等投资方共同投资创新药企业Connexus Therapeutics(以下简称“Connexus”)。Connexus专注于肿瘤领域新型小分子药物开发,其在研项目均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根据协议,成都先导以技术授权形式作价1,868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2,582万元)获取Connexus 29.55%股权。本次投资,按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Connexus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参股公司。Connexus将自建团队独立运营并承接新药项目的后续开发;此外,本轮融资完成后,Connexus有权利向一名或多名不特定对象发行额外股份,认购总额不超过150万美元。

2026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Connexus出具的《Connexus Series A Closing Binder (Additional Closing)》(即《关于Connexus A轮融资额外交割文件的通知》),Aludel Ltd向Connexus增资150万美元,获得Connexus 2.3%的股权。额外融资发行完成之后,成都先导持有Connexus 28.9%的股权。Aludel Ltd的实际控制人为Michael LI,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JIN LI之子,即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虽然按协议约定,预留股份的认购无需上市公司同意且不涉及放弃权利,但鉴于认购方为本公司关联方,本着审慎原则,将公司增资Connexus按照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补充审议相关程序。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Connexus Therapeutics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公司以无形资产作价1,868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2,582万元),关联方以现金1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07万元)出资。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是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JIN LI(李进)、SUIBO LI 已回避表决。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Aludel Ltd参与认购Connexus发行的额外股份后,导致公司前期对Connexus的投资被动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Aludel Ltd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Aludel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	PO Box 10008, Pavilion East,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Michael LI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Aludel Ltd通过本次交易投资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专注于生命科学、科技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Aludel Ltd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因标的公司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非关联方为奥博资本亚洲基金、LAV、盘古资本、Zhenxiong Wang 和Tao Liu,Connexus还将预留1,600,000股普通股用作员工股份激励计划。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中,奥博资本亚洲基金、LAV为生物医药风险投资基金,盘古资本系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Zhenxiong Wang 和Tao Liu为Connexus拟任管理层。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Connexus 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Connexus 是一家创新药企业,专注于肿瘤领域小分子药物的开发,其在研项目均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Connexus Therapeutic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7/07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授权股份总数及面值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注册地址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281,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HitGen (HK) LIMITED
主营业务	创新药研发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因标的公司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普通股(股)	A轮优先股(股)	持股总数(股)	占比(%)	普通股(股)	A轮优先股(股)	持股总数(股)	占比(%)
1	HitGen (HK) LIMITED	1		1	100	14,500,000		14,500,000	28.9
2	OrbiMed AsiaPartners VI, LP.					6,214,285	13,195,238	19,409,523	38.6
3	LAV Fund VII, L.P.						5,278,095	5,278,095	10.5
4	Panku Capital Limited						3,880,952	3,880,952	7.7
5	Aludel Ltd						1,164,286	1,164,286	2.3
6	Zhenxiong Wang					2,400,000		2,400,000	4.8
7	Tao Liu					2,000,000		2,000,000	4.0
8	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1,600,000		1,600,000	3.2
合计			1		100	26,714,285	23,518,571	50,232,856	100

注 1:上述持股比例由于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因此相加总和与 100%有细微出入。

注 2:Connexus 将预留 1,600,000 股普通股用作员工股份激励计划,本次增资后尚未开始行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为按照预留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全部行权后计算。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HitGen (HK) Ltd.和奥博资本亚洲基金分别以技术许可、服务方式取得普通股股权,Aludel Ltd和 奥博资本亚洲基金、LAV、盘古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取得标的A轮优先股。公司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作价,Aludel Ltd出资方式为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生物医药行业普遍采用的模式,投融资各方根据标的公司自身情况以及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开发计划、竞品情况等谈判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各方对标的公司整体商业价值的判断友好协商确定,HitGen (HK) Ltd. 和奥博资本亚洲基金分别以技术许可、服务取得普通股股权,Aludel Ltd和奥博资本亚洲基金、LAV、盘古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取得标的A轮优先股增资价格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Connexus、HitGen (HK) Ltd.、奥博资本亚洲基金、LAV、盘古资本、、Zhenxiong Wang、Tao Liu、Aludel Ltd。

(二)生效条件:该协议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并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公司以授予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及履行研发合作义务等安排取得标的公司价值1,868万美元Connexus 14,500,000股普通股股份。公司没有其他现金支付义务或安排。

(四)股东权利投资方基于交易文件的约定,公司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委派董事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股东权利。

(五)标的公司治理结构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董事1名。

(六)争议解决:协议应完全依照中国香港法律管辖并解释,因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善意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未解决则应提交中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发挥其与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的协同与促进作用,各方将依托自身优势,共同推进新药项目开发,并探索后续全球合作与价值实现路径。本次投资方式为公司无形资产作价,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产业发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业务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对Connexus的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JIN LI、SUIBO LI 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68,743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691,0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5,453,199股
持股比例	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453,1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9日-2027年3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9%
当前持股数量	5,453,19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4%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售价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84,456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85,438,042股的比例为0.4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438,042股减少为184,553,586股,注册资本将由185,438,042元减少为184,553,586元。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1月3日。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的884,456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已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8月16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717,9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5,438,042股的比例为1.47%,回购最高价格为16.1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4.37元/股,回购均价为15.0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0,996,44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的884,456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11月3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438,042股减少为184,553,586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438,042	100.00	-884,456	184,553,58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53,199	2.94	-884,456	4,568,743	2.48
总股本	185,438,042	100.00	-884,456	184,553,58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了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与连贯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晏振永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增武、谢秀娟、王峰以及独立董事钱小祥、陈华、薛文成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晏振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晏振永、钱小祥、陈 华	晏振永
审计委员会	钱小祥、薛文成、谢秀娟	钱小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文成、钱小祥、李广红	薛文成
提名委员会	陈 华